

##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集团”）签订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约定的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已经完成全部工作，并通过南宁市土地收储中心的验收。

●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南化股份应承担的土壤治理修费用 201,261,463.27 元，已超过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金额 179,474,130.60 元，超过部分的金额为 21,787,332.67 元。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的特别约定，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

●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事项的完成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。

#### 一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基本情况

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南化集团，并将公司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（或协议）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（包括土地整理（包括拆迁、清场、环境治理）、土壤功能恢复等）转让给南化集团，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，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。同时，将上述合同涉及的部分权利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。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了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约定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土地修复费用

179,474,130.60 元，且根据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第四条特别约定：如南化集团完成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土地修复实际支付的费用低于 179,474,130.60 元的，差额部分由南化集团退还给南化股份；如超过 179,474,130.60 元的，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（详见《公司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临 2015-30 号）

## 二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履行进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已经完成全部工作，并通过南宁市土地收储中心的验收。

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公司与南化集团共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就涉及的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两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总费用为 298,604,419.18 元，南化股份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 201,261,463.27 元，其中主体修复费用 180,777,600.00 元，其他合同费用 20,428,643.38 元，其他零星费用 55,219.89 元；南化集团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 97,344,055.91 元，其中主体修复费用 85,223,500.00 元，其他合同费用 12,094,522.28 元，其他零星费用 26,033.63 元。

南化股份应承担的土壤治理修费用 201,261,463.27 元，已超过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金额 179,474,130.60 元，超过部分的金额为 21,787,332.67 元。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的特别约定，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事项的完成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29-0001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